



施加罰款 紀律處分行動指引

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5C 部第 53ZVH(1)條公布

2023 年 4 月

施加罰款紀律處分行動指引

引言

1. 根據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ZVF條，凡註冊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包括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的B類註冊人發生任何下述情況—

(a) 如該B類註冊人違反—

- (i)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列適用於屬B類註冊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定；
- (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VS條訂立的規例；及
- (iii) 有關註冊的任何條件；及

(b)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53ZUW、第53ZUX、第53ZUY、第53ZV、第53ZVA或第53ZVB條。

則海關關長(「關長」)除其他紀律處分行動外，可以向該B類註冊人施加罰款。

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VH(1)條，關長須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53ZVF條下有關施加罰款的紀律處分權力；而打擊洗錢條例第53ZVH(3)條訂明，關長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顧及該等指引。

3. 本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VH(1)條公布，以示明關長會以何種方式行使打擊洗錢條例第53ZVF條授予的權力。關長在行使打擊洗錢條例第53ZVF條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4. 按照目前的政策，關長通常會公布所有施加罰款的決定。

關長擬行使權力時會考慮的因素

5. 當關長擬行使權力施加罰款及決定罰款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以及下文所述的相關因素。

6. 關長施加罰款的目的是阻嚇有關B類註冊人，以及對其他B類註冊人發揮一般的阻嚇作用。
7. 罰款不應導致有關B類註冊人陷入財政困難。在考慮此因素時，關長將顧及有關B類註冊人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8. 違規行為愈嚴重，關長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會反映該違規行為的嚴重性。
9. 在決定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時，關長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並會考慮下文所列的相關因素。下文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部分因素在某些個案中並不適用，而有些相關因素並沒有在下文列示出來。

(a) 有關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當中包括：

- (i) 該違規行為是蓄意還是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造成的結果 — 純粹因疏忽所造成的違規行為或有關行為只屬技術性的違規行為，一般會視作嚴重性較低的行為；
- (ii) 該違規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iii) 該違規行為是否有可能損害或有損香港貴金屬及寶石業的廉潔穩健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iv) 該違規行為有否或會否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或有可能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 (v) 該違規行為是否由B類註冊人單獨作出，或是B類註冊人以某個集團的成員身分行事，以及該B類註冊人在該集團中擔當的角色；
- (vi) 該違規行為是否顯示在B類註冊人的整體或部分業務環節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程序方面，有關的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嚴重或系統性的弱點；
- (vii) 該違規行為是否顯示乃由一套行事模式所導致；
- (viii) 有關註冊人是否干犯為數不少的較輕微違規事項，而若干犯個別事項，未必足以施加罰款，但若從整體角度來看，則理應對所有該等事項施加罰款；及
- (ix)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違規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及程度。

(b) B類註冊人作出違規行為後的行為，當中包括：

- (i) 該B類註冊人有否嘗試隱瞞該違規行為；

- (ii) 自該違規或可能違規行為被發現後，有關B類註冊人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及有否向涉事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及B類註冊人有否採取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的違規行為；
 - (iii) 在調查該違規行為期間，B類註冊人與關長、其他有關當局及／或執法機關的合作程度；及
 - (iv) 如無施加罰款或施加較輕的罰款，該B類註冊人日後重犯同一類違規行為的可能性。
- (c) B類註冊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當中包括：
- (i) 該B類註冊人過往的相關紀律處分紀錄，包括過往所有類似的違規行為；
 - (ii) 該B類註冊人過往曾否承諾不會作出引致該違規事件的行為；及
 -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相同事件施加的任何懲罰，或已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 (d) 其他相關的因素，當中包括：
- (i) 關長是否已就涉事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 如B類註冊人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導引，關長一般不會對該B類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ii) 關長及／或其他有關當局曾就過往的類似個案採取甚麼行動 — 相若的個案一般應以貫徹一致的方式處理；
 - (iii) 該B類註冊人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從違規行為中所獲得的利益或所避免的開支的數額；及
 - (iv) 任何求情因素，如該B類註冊人有否迅速、有效及完全地知會關長有關違規行為或可能違規行為。

2023年4月
海關關長